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
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浙江海利得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

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对象：

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63人，包括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和关键业务人员。

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

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股票期权失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授予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749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1,807.36万股的2.26%。其中，本计划拟首次授予2,347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5.38%，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1,807.36万股的1.93%；预留402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4.62%，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1,807.36万股的0.33%。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4、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16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按照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确定。

5、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时，可在下述三个行权期内申请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股票期权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时，可在下述两个行权期内申请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	50%

	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3、2017年7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17年7月28日，完成《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海利 JLC3，期权代码：037740。

5、2018年6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以及取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6、2018年6月27日，完成《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海利 JLC4，

期权代码：037776。

7、2018年9月1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进行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16元调整为6.96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29元调整为5.09元。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3名调整至230名，首次股票期权数量由2,347万份调整至2,048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6名调整至75名，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303.80万份调整至300.3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8、2019年4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0名调整至22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048万份调整至1,925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5名调整至70名，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300.30万份调整至264.60万份；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后的22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量为577.50万份；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不满足业绩考核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2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577.50万份股票期权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7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132.3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进行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6元调整为6.77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09元调整为4.90元。因部分激励对象

离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21 名调整至 215 名，首次股票期权数量由 1,347.50 万份调整至 1,313.90 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0 名调整至 69 名，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132.30 万份调整至 131.2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调整以及注销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的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和数量调整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1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有6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名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取消首次授予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33.60万份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1.05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15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313.9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9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31.25万份。

（二）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的股票期权的价格调整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13日实施完毕。

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量为1,189,637,909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37,927,581.80元=1,189,637,909股×0.20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94540元/股=237,927,581.80元÷1,223,028,64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454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0日，除权除息

日为：2019年5月13日。

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经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96元-0.194540元≈6.77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09元-0.194540元≈4.90元。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调整以及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数量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计算方法，价格确定过程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15名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69名激励

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4号》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

六、律师的结论与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数量和价格的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